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 學分		9-7		9-7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航空數學(一)	3-3	航空數學(二)	3-3	初階航空英語 (一)	3-3	初階航空英語 (二)	3-3	進階航空英語 (一)	3-3	進階航空英語 (二)	3-3					
	航空駕駛知識 (一)	3-3	航空駕駛知識 (二)	3-3	飛機飛航原理 (一)	2-2	飛機飛航原理 (二)	2-2	航空氣象學	2-2	儀器飛航程序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航空運輸學	3-3	基本航行學	2-2	飛航規則	3-3			航空生心理學	2-2					
	民航產業概論	2-2	飛航管制概論	3-3	航空安全管理	3-3	飛機飛航原理 實作	2-2									
	國際民航法	2-2	民用航空法	3-3													
	運輸學	2-2															
	飛行航管組																
										航空器飛航作 業	2-2	航空器系統	3-3				
										飛航管理程序	3-3	飛航管理系統	2-2				
	場站作業組																
										航空場站經營 與管理	2-2	機場空側安全 管理	3-3				
										民用機場設計 與運作	3-3	航空保安與危 險品	2-2				
時數 學分		15-15		15-15		10-10		10-10		15-15		17-17		0-0		0-0	
專業 選修	航空職涯探索	2-2			航空器載重平 衡	2-2	陸空通訊概論	2-2	機隊規劃與排 程	3-3	客艙安全實務	3-3	助導航設施原 理	3-3	直升機飛行原 理	3-3	
					航務簽派作業	2-2	機場運務作業 實務	2-2	組員資源管理	3-3	飛航事故調查 實務	3-3	航空器性能導 航	3-3	基礎電學	3-3	
					航空運動與休 閒	2-2	基礎航空器維 護	2-2					維修資源管理	3-3	基礎空氣動力 學	3-3	
					航空情報與飛 航指南	2-2	空域管理	2-2					實務實習(一)	4-4	實務實習(三)	4-4	
													實務實習(二)	9-9	實務實習(四)	9-9	
													實務專題(一)	3-3	實務專題(二)	3-3	
時數 學分		2-2		0-0		8-8		8-8		6-6		6-6		25-25		25-2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4		24-22		22-22		24-24		21-21		23-23		25-25		25-2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28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六)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飛航菁英英語」培訓課程，如修習通過，可依本校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抵免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說明如下：

1.入學前二年內(即108年8月1日以後)已取得多益(TOEIC)成績達945分者(聽力須達490分且閱讀須達455分)，得免修「飛航菁英英語」，且得依本校規定抵免本校大一及大二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2.「飛航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皆達60分，得抵免本校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且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抵免本校大二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3.「飛航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任一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應重修該學期課程。惟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仍得抵免本校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二)本系三年級課程有分「飛行航管組」及「場站作業組」二模組，學生應選擇1模組為主修課程，跨模組選修課程之學分列為專業選修。

(三)第四學年未赴校外實施實務實習者，實務專題應列為必選修。長榮航空飛行學院進階飛行訓練課程可依時數認抵實務實習學分(每一實習學分數可折抵80小時計算)。

(四)實務實習規定：

1、實習總小時數少於320小時者，應選修該學期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三)。

2、實習總小時達320小時以上但未達720小時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四)。

3、實習總小時達720以上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三)及實務實習(四)。

(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取得畢業前兩年內之多益成績650分(含)以上；進階飛行訓練課程應滿足航空公司聘任之英文要求標準，方得報考航空公司駕駛員。

(六)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須取得TQC Office軟體應用類三認證項目(Word, Excel, Power Point)中之任二張證照方達門檻。

(七)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選修學分以及未列入本課程規劃之本系課程。